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1105號

03 原告 欣達柏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松裕

06 訴訟代理人 黃柏璋律師

07 被告 謝松仁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黃國瑋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一、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13 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
14 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損害賠償、
15 違約金或費用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均應併算其
16 價額。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
17 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
18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

19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
20 （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4641號），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
21 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查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
22 （下同）5,570,177元。原告嗣於113年11月21日具狀變更聲
23 明為：被告應給付5,570,17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6月6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就原告請求
26 自113年6月6日起至原告具狀變更聲明前1日（即113年11月2
27 0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部分，金額為256,3
28 81元，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予併算
29 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原告變更聲明後，核定為5,
30 826,558元（計算式： $5,570,177\text{元} + 256,381\text{元} = 5,826,558\text{元}$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717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

01 費500元、55,742元，應再補繳2,47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
03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陳昭伶